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
2026 年云计算服务（北京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系统政务云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BGPC-G26329

采购人：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BGPC-G26329

2.项目名称：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 2026 年云计算服务（北京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系统政务云服务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1208.268225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 2026 年云计算服务 (北京全民健康信息平台) 系统政务云服务项目	1208.268225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注：仅划分 1 个采购包的项目，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可以不填写包号。

5.合同履行期限：3 个月。自业务系统上线完成之日起算服务期。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允许分包的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同时满足本款对应的中小/小微企业要求）。其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需预留小微企业份额的（如有），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_。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

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 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督促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企业依法持证经营的通知》工信管函〔2018〕84 号文件精神，投标人应取得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业务许可：

投标人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该许可证中的“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及覆盖范围中”须包含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或“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或“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仅限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机房所在地均须包含“北京”；

投标人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中的表述内容符合上述情形的均合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9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2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home>）。

注意事项：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的详见招标文件各章对应条款要求。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6 号院 1 号楼

询问和质疑联系人：陈臣

联系方式：010-5553228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询问联系人：高静丽

联系方式：010-83916773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西路 45 号腾飞大厦

质疑联系人：魏老师

联系方式：010-83537377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 407 室（邮编：10005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 2026 年云计算服务（北京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系统政务云服务项目</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 2026 年云计算服务（北京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系统政务云服务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border="1"> <tr> <td></td><td></td><td>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的为微型企业。</td></tr> </table>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的为微型企业。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的为微型企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无须提交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8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2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技术部分 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披露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 ESG 报告的（当且仅 当得分相同的中标候选人均已在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运行一个完整自 然年度时适用本条款）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请已经披露 2024 年度 或 2025 年度 ESG 报告的投标人提供相应网页截图及网址。）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 ①可分包部分特定资格要求：_____； 如投标人分包的，则须提供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 应无效；如投标人不分包的，则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的资质证书电子 件，否则响应无效。 ②可分包部分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td><td></td><td></td></tr> </table>	包号	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形式：电话、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或其他方式
		联系方式： 1、采购人：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6.2	质疑	质疑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具体要求详见 26.2.3-26.2.5
		联系方式： 1、采购人：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采购代理机构： ① 联系部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法律事务部（监督服务部） ②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 407 室（邮编：100054） ③ 联系人：魏老师 联系方式：010-83537377
27	代理费	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9 强制性产品认证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

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

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3.3 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供应商可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询本单位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等相关信息。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涉及的项目属性、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划分的采购包与合同分包、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要求及采购合同等由采购人提出的内容及采购活动结束后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人依法作出答复；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政府采购组织程序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作出答复。
-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本项目不涉及）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4）采购的产品若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开标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为准；
- 2.4.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7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

- 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

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向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推荐所有进入评标排序且符合核心产品（如有）要求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

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主客观分
商务部分 (29分)	能力评价	1、投标人具备质量认证管理体系证书； 2、投标人具备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 3、投标人具备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以上三项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和证书年度监督审核通过的相关证明材料（新办证书不用提供年度监督审核证明），每提供一个证书复印件得2分，否则对应项不得分，最高得6分。 4、投标人所投的云平台应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GB/T 22239-2019）第三级测评，提供有效期内的通过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测评报告关键页（至少包括报告首页、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基本信息表页、等级测评结论页）。提供有效的上述测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得2分，否则不得分，最高得2分。	8	客观
	类似案例评价	投标人自2023年9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的同类云平台建设或云计算服务相关项目。合同中甲方名称相同的均算一个业绩证明。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本次采购同类项目，以合同或服务协议为依据，服务合同或协议需提供服务内容页、双方签订页及双方盖章页、服务期限或验收证明，证明文件提供不全的无效。）一个案例2分，未提供不得分，总分6分。	6	客观
	团队人员	本项目应配备1名项目经理作为项目负责人，需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系统分析师、网络工程师认证证书，每提供1项证书得1分，最高得4分。 本项目应配备1名平台技术负责人，需具备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分析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认证证书，每提供1项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 3、本项目应配备1名信息安全技术负责	15	客观

		人，需具备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专业级及以上））；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认证证书（CISP-CISE）；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从业人员证书；每提供1项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 4、除以上人员外，还应提供人数不少于10名的项目核心团队，团队中需包含以下角色/成员： （1）云计算方向工程师至少2名：均需具备系统架构设计师认证证书，满足得1分。 （2）网络交换方向工程师至少2名：均需具备网络工程师认证证书，满足得1分。 （3）云安全方向工程师至少1名：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云安全工程师（CISP-CSE）认证证书，满足得0.5分 （4）信息安全方向工程师至少2名：均需具备信息安全工程师认证证书，满足得1分。 （5）数据安全方向工程师至少1名：具有数据安全评估师认证证书，满足得0.5分。 （6）系统运维方向工程师至少2名：均具有ITSS服务工程师认证证书，满足得1分。 注：（1）须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由投标人提交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社保记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2）项目核心团队成员同一人员同时具有多种资质证书的，按一个证书计算。		
技术部分 (61分)	需求理解与难点分析	阐述对项目的需求分析，包含以下内容： 1、项目现状及需求的理解和分析方案； 2、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方案；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5	主观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2.5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此项最高得 5 分。		
	云平台服务方案	阐述对采购人提供的云平台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云平台技术路线； 2、架构设计； 3、服务方案； 4、云平台管理方案；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其中第 1、2、3 项，每一项，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第 4 项，符合得 1 分，部分符合得 0.5 分，不符合得 0 分。此项最高得 7 分。	7	主观
	安全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云安全防护服务方案进行评价。需明确云安全防护服务方案及其他能够提供的安全服务能力，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满足云三级等保、密评服务方案。 2、满足应用系统三级等保、密评服务方案。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2.5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此项最高得 5 分。	5	主观
	技术指标响应	根据投标人对“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三、技术要求中的 2.3. 技术指标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共 40 项，每有 1 项“▲”条款满足的，得 0.75 分，最高得分 30 分。	30	客观

	运维服务方案	阐述对采购人提供的运维保障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运维制度及管理方案； 2、运维服务内容； 3、运维团队配置方案； 4、系统服务保障体系； 5、系统迁移方案； 6、培训方案。 应提供完备、科学、具有操作性的运维制度及管理方案；运维服务内容应满足运维服务要求；运维团队配置方案应至少包含运维服务组织结构、职责等内容；应具有完善的系统服务保障体系，提供重大事项服务保障，并针对本项目提供安全应急处置方案；根据本项目的实际业务场景提供迁移方案，至少包含迁移范围、迁移实施流程、数据安全保障、风险防控及业务割接等内容；应提供全面、针对本项目得培训方案。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1 分，部分符合得 0.5 分，不符合得 0 分，此项最高得 6 分。	6	主观
	医疗专网方案	阐述对采购人提供的医疗专网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医疗专网建设方案； 2、数据传输安全方案； 3、业务对接方案； 4、网络运行保障方案。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4	主观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1 分，部分符合得 0.5 分，不符合得 0 分，此项最高得 4 分。		
	网络对接方案	提供本项目与北京市预约挂号平台、国家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医疗）·北京云池、政务外网对接方案。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符合得 4 分，部分符合得 2 分，不符合不得分。	4	主观
投标报价（1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分值}$ 。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10	客观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采购标的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1	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 2026 年云计算服务(北京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系统政务云服务项目	1	项

2. 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健康中国 2030 规划纲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和规范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以及国家卫生健康委《“十四五”全民健康信息化规划》《关于加强医疗卫生机构网络安全工作的通知》等政策文件要求，全面落实“健康中国”战略与数字中国建设部署，加快推进北京市医疗卫生健康事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结合北京市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现状与实际需求，当前阶段的核心目标是全面推动医疗影像信息互联互通与健康医疗数据跨机构、跨区域共享应用，构建适应首都超大城市治理需求的“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体系。

为落实上述政策部署与建设目标、补齐市域医疗数据共享应用短板，北京市建设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对接全市各级医院及区级全民健康、影像平台，集中汇聚电子病历、医疗影像等医疗数据。平台通过专业化数据治理与加工生产，构建标准化数据主题库，搭建医疗健康大数据平台与影像云平台，打通市域医疗数据壁垒，形成统一、规范的医疗数据资源底座，实现全市范围内跨医疗机构的医疗健康数据的汇聚、共享、质控，减少检查、检验单据、胶片打印量，优化患者就医流程及服务体验。

依托云计算按需供给、资源池化、弹性调度的核心优势，按照“云网融合、安全可控、弹性扩展”的原则，将北京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核心业务系统迁移部署至云环境运行，采购云计算、云存储、云网络及云安全、专网等基础资源与服务，构建支撑医疗影像大数据存储、传输与共享的云化基础设施。云平台应满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适配国产化环境，确保健康医疗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

围绕业务系统持续稳定运行，全面开展基础设施日常运维服务与安全运维服务，具体包括：日常技术支持与咨询服务、系统例行维护与版本管理、运行状态7×24小时实时监控、系统故障预警与应急事件处置、安全漏洞扫描与修复、威胁监测与防护、数据备份与灾备演练等工作，确保各项业务连续、高效、安全开展，全面提升云上系统的安全保障能力与运维服务水平，为北京市“互联网+健康医疗”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可靠的基础设施与运维保障。

同时，本项目需完成多项对外网络对接，打通跨平台、跨机构数据与资源互通壁垒。需打通与北京市预约挂号平台的专用网络，实现挂号、候诊、候补等业务数据单向同步归集。搭建与国家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医疗）·北京云池的双向网络，实现算力、模型等资源与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互通。同时还需完成云平台与政务外网、医疗机构网络对接，搭建专属传输通道，归集影像、检验、病历、挂号等诊疗数据。所有网络对接需符合等保及行业安全规范，保障数据交互安全、高效、合规。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时间和方式

本项目租用服务期：3个月。自业务系统上线完成之日起算服务期。

本项目交付方式：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0个自然日内，交付本次招标所需的云资源及网络资源。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采购人待合同签署生效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首款（合同额 50%）；服务期结束且项目通过验收后，待财政资金拨付到位，采购人支付合同尾款（合同额 50%）。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目标

本项目的总体目标是通过租用云平台、专网的基础服务，对入云业务系统的运行环境进行持续优化，提供可靠、稳定、安全的云、专网基础服务，具体包括

（1）提供云基础服务，包括计算服务、存储服务、网络服务和安全服务等基础环境的日常维护、应急响应等工作。

（2）提供 7*24 运维保障，做好重大活动和节假日应急值守保障服务，确保各系统在政务云环境中可靠稳定运行。

（3）服务期内，投标人须完成云平台的日常运维和安全运维服务工作（包括：日常技术支持、系统日常维护、服务规范、安全及保密要求、应急响应等），确保入云系统安全、稳定地运行。

（4）提供连接北京市市内 256 家医疗机构的专网服务。从建设地点、安全、可靠性、云池及接入点侧的网络策略配置等方面考虑，提供医疗专网建设方案及配套数据传输安全方案、业务对接方案、网络运行保障方案及服务。

（5）投标人应完成本项目所投云平台与北京市预约挂号平台（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 6 号）、国家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医疗）·北京云池（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兴光二街 4 号）、政务外网对接，且因此产生的各项费用应包含在投标人报价中。

（6）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云资源物理空间独立，并与其他用户的机柜机架、网络设备、网络电路等物理隔离，提供不少于 80 个连续机柜，并预留连续机柜扩展性（至少 20 个连续机柜），配备专门的人防、物防设施并接受采购人的管理。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2.1. 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政策

- (1)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5号）
- (2) 《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办发〔2019〕57号）
- (3)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
- (4)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 (5) 《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
- (6)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管理局关于督促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企业依法持证经营的通知》（工信管函〔2018〕84号）
- (7) 《关于加强党政部门云计算服务网络安全管理的意见》（中网办发文〔2014〕14号）
- (8) 《基于云计算的电子政务公共平台顶层设计指南》
- (9)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号）
- (10)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我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京经信委发〔2017〕89号）
- (11)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政务信息资源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政发〔2017〕37号）
- (12) 《北京市政务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办法》（京经信发〔2023〕57号）
- (13) 《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智慧城市建设控制性规划要求（试行）》（京大数据发〔2021〕2号）

1.2.2. 国家相关标准

- (1) 《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安全接入平台技术规范》

- (2) 《信息技术—云计算—云服务质量评价指标》（GB/T 37738-2019）
- (3) 《信息技术—云计算—云服务计量指标》（GB/T 37735-2019）
- (4) 《信息技术—云计算—云服务采购指南》（GB/T 37734-2019）
- (5) 《信息技术—云计算—云存储系统服务接口功能》（GB/T 37732-2019）
- (6) 《信息技术—云计算—云资源监控通用要求》（GB/T 37736-2019）
- (7) 《信息技术—云计算—云平台间应用和数据迁移指南》（GB/T 37740-2019）
- (8) 《信息技术—云计算—云服务交付要求》（GB/T 37741-2019）
- (9) 《信息系统灾难恢复规范》（GB/T 20988-2007）
- (10) 《信息安全技术 云计算服务安全能力要求》（GB/T 31168-2014）
- (11)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
- (12)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 (13)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 (14)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
- (15)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GB/T 20984-2022）
- (16) 《信息安全技术 云计算服务安全指南》（GB/T 31167-2014）
- (17) 《信息安全技术 政府网站云计算服务安全指南》（GB/T 38249-2019）
- (18) 《信息安全技术 云计算安全参考架构》（GB/T 35279-2017）
- (19) 《信息安全技术 云计算服务安全能力评估方法》（GB/T 34942-2017）
- (20) 《信息安全技术 云计算服务运行监管框架》（GB/T 37972-2019）
- (21) 《信息技术 云资源监控指标体系》（GB/T 37938-2019）
- (22)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GB50174-2017）
- (23) 《数据中心电信基础设施标准》（ANSI/TIA-942）
- (24)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11-2016）
- (25) 《云计算关键领域安全指南 V4.0》

1.2.3. 北京市相关标准

- (1) 《政务云平台建设技术要求》（DB11/T 2169-2023）

- (2) 《北京市政务云安全技术规范 IaaS 云计算平台分册》
- (3) 《北京市政务云安全技术规范 IaaS 云计算平台安全监管接口分册》
- (4) 《北京市政务云安全技术规范 信息安全服务接口分册》

注：服务标准涉及的国家标准及北京市标准有更新的，执行最新标准。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总体采购需求清单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子类	服务项	单位	数量	期限 (月)
1	计算服务	平台云主机服务	VCPU（主频不低于 2.4GHz）	1CPU/月	9917	3
2			内存	1GB/月	48346	3
3		裸金属租用服务	柜式服务器系统（含机箱、主板、电源、风扇、远程管理模块、上架套件等）； CPU:不低于 24 核， 内存：不低于 256G 系统盘：不低于 480GB SSD*4， 数据盘：不低于 1.6TB*2，8TB*3	1 台/月	13	3
4			CPU；不低于 40 核 内存；不低于 320G 系统盘；不低于 1200GB 数据盘；不低于 16000GB 数据盘：不低于 23040GB SSD	1 台/月	11	3
5			CPU；不低于 56 核 内存；不低于 448G 系统盘；不低于 1200GB 数据盘；不低于 24000GB 数据盘：不低于 38400GB SSD	1 台/月	16	3

6		基础软件服务	商用操作系统套餐	1 套/月	504	3
7	存储服务	普通存储	普通存储（单盘技术指标：单盘 IOPS2000-5000）	1GB/月	1325106	3
8		高性能存储	高性能存储（单盘技术指标：单盘 IOPS10000-25000）	1GB/月	914310	3
9		对象存储	提供大容量、高可靠的数据存储服务，具备 PB 级线性扩展能力	1TB/月	5352	3
10		静态存储	提供大容量、高可靠的数据存储服务，具备 PB 级线性扩展能力	1TB/月	277	3
11	网络服务	DNS 服务	域名解析	1 套/月	2	3
12		VPN 服务	SSL VPN 接入	1 套/月	2	3
13		互联网链路服务	互联网链路带宽	1Mb/月	9728	3
14			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服务，并提供备案服务	1IP/月	18	3
15		负载均衡服务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1IP（内网）/月	119	3
16		远程接入服务	远程接入服务	1 账号/月	86	3
17		web 应用防火墙服务	web 应用防火墙服务	1IP/月	20	3
18	安全服务	SSL 证书	SSL 证书	1 个/月	1	3
19		云端抗 DDOS 服务	云端抗 DDOS 服务	1 套/月	18	3
20		主机杀毒服务	主机杀毒服务	1 台/月	508	3

21		主机防护	主机防护	1 台/月	83	3
22		网页防篡改服务	网页防篡改服务	1 台/月	74	3
23		主机漏洞扫描	主机漏洞扫描	1 台次	166	3
24		主机日志审计服务	主机日志审计服务	1 台/月	83	3
25		数据库审计服务	数据库审计服务	1 套/月	57	3
26		云下一代防火墙	云下一代防火墙	1 套/月	4	3
27		集中管控	集中管控	1 套/月	1	3
28		身份认证服务	强身份认证服务	1 套/月	4	3
29		签名验证服务	签名验证服务	1 套/月	4	3
30		时间戳服务	时间戳服务	1 套/月	4	3
31		加解密服务	加解密服务	1 套/月	4	3
32		远程运维接入服务（国密）	远程运维接入服务（国密）	1 个授权/月	20	3
33		数据库透明加密服务	数据库透明加密服务	1 套/月	4	3
34		智能密码钥匙	智能密码钥匙	1 个/月	20	3
35		国密浏览器	国密浏览器	1 套/月	20	3
36		云主机深度监控服务	云主机深度监控服务	1 台/月	11	3

37		主机可信免疫服务	基于可信计算技术对系统运行环境的整体安全状态进行全面监控，对可执行程序以及访问主机用户的行为进行精准的控制，确保合法的用户、合法的进程、合法地访问文件，防止恶意代码、非法入侵等网络安全问题的发生	1 台/月	33	3
38		云内东西向虚拟化微隔离服务	配置网络策略，对主机的访问行为进行管控，实时监控异常的网络流量并发出告警，一键隔离失陷主机的网络，防止威胁扩散	1 台/月	115	3
39		密钥管理服务	密钥管理服务支持对密钥的生成、存储、分配、使用与更新、备份与恢复、归档、销毁等全生命周期的管理，为业务应用提供安全、易用的密钥管理机制。	1 套/月	1	3
40		证书管理服务	证书管理服务支持对个人证书、单位证书、应用证书、设备证书和服务证书证书的托管，并支持证书的申请、签发、下载、冻结、解冻、更新、注销等全生命周期的管理。	1 套/月	1	3
41		统一密码服务网关	密码服务网关作为后台服务的对外载体，能够将密码服务进行能力封装，对外提供统一的接入网关访问入口，包括 API 发布上架、版本迭代、废弃等全生命周期管理，并支持基于 API 进行应用身份认证授权、API 应用情况的实时监控。	1 套/月	1	3
42		密码接入服务	面向应用系统提供密码接入管理服务。	1 套/月	1	3

43	SSL 安全服务	基于国密 SSL 协议构建安全通道，为互联网用户包括医生、患者访问系统构建安全通道。	1 套/月	1	3
44	SSL 安全服务	基于国密 SSL 协议构建安全通道，为政务外网用户包括卫健委业务人员等访问系统构建安全通道。	1 套/月	1	3
45	SSL 安全服务	基于国密 SSL 协议构建安全通道，为运维人员访问堡垒机构建安全通道。	1 套/月	10	3
46	身份认证服务	提供用户的身份管理、身份认证、授权管理、应用资源访问控制功能，构建安全审计于一体、多信息资源应用整合、集约管理和安全防护的安全基础服务平台。	1 套/月	1	3
47	签名验签服务	基于数字签名技术对应用系统中关键数据和操作进行签名验签。	1 套/月	1	3
48	协同签名服务	结合密钥管理模块，与移动端可信套件配合，提供移动端和服务端协同运算服务的密码模块，实现可靠电子签名。基于移动端和服务端协同运算的签名产品，为用户提供基于智能移动终端的用户证书管理、身份认证、扫码认证、电子签名、扫码签名、扫码签章的服务。	1 套/月	1	3
49	时间戳服务	基于国家标准时间源，通过 PKI 技术为应用系统提供安全、可信的时间戳服务。	1 套/月	1	3
50	加解密服务	基于国密算法提供数据加解密服务。	1 套/月	1	3

51	电子签章服务	提供可视化电子签章服务。	1 套/月	1	3
52	国密浏览器授权服务	支持国密 SSL 协议及证书的解析。	1 套/月	10	3
53	证书介质服务	支持 PC 端应用介质：32 位 CPU，大于 72K 字节证书(密钥存储)，支持 SM2 和 RSA 证书。	1 个/月	146	3
54	移动端可信套件	与协同签名服务配合，提供移动端接入认证，以及参与主体基于证书的身份认证、证书管理，支持移动端扫码登录、扫码签名，提供移动端可信套件。	1 套/月	1	3
55	个人数字证书服务包	服务包包含一年期个人证书服务。提供 PC 端用户基于数字证书的身份认证。	1 张/月	146	3
56	数据安全管理服务	对数据源自动嗅探及管理，进行数据资产的盘点、敏感信息的自动识别、确定敏感数据的分布情况，最终对数据资产进行分类分级。	1 台/月	148	3
57	数据库安全保护服务	针对数据库中的敏感数据进行保护，通过表空间防泄漏和列级防泄漏技术，防止内外部操作导库、拖库造成数据泄漏。	1 台/月	148	3
58	数据库运维防护服务	统一数据库运维入口，实现数据库操作命令及脚本的精细化审计，包括数据库敏感命令的操作限制等数据库运维审计能力。	1 台/月	148	3
59	数据库脱敏服务	数据库动态脱敏：实时在线数据脱敏，包括数据替换、随机、遮蔽、哈希等脱敏处理能力；数据库静态脱敏：基于脱敏任务，对目标数据	1 台/月	148	3

			库中选定待脱敏数据进行脱敏，敏感数据的自动识别和发现。			
60		应用接口风险监测服务	对 API 接口流量、特定协议类型进行完整解析，基于海量日志数据、分布式文件化数据的快速数据定位、特征提取、数据挖掘建模、接口数据分析和接口数据综合展现等技术机制，实现对 API 接口安全风险的动态识别。	1 台/月	196	3
61	专网服务	专网服务	50M 专线	1 条/月	70	3
62			100m 专线	1 条/月	142	3
63			200M 专线	1 条/月	36	3
64			300M 专线	1 条/月	8	3

2.2. 服务要求

2.2.1. 计算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云主机服务，包括：云主机服务、裸金属服务、基础软件服务，按需求对 CPU 及内存进行动态调整，实现合理的计算资源配置。在提供云主机的服务过程中做好与采购人和对应项目应用开发厂商的协调沟通工作。

2.2.2. 存储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存储服务，包括：高性能存储、普通性能存储、对象存储、静态存储服务，实现合理的存储资源配置。在提供存储的服务过程中需做好采购人和对应项目应用开发厂商的协调沟通工作。

2.2.3. 网络服务

1) 提供虚拟专有网络服务、弹性公网 IP EIP、互联网链路带宽服务、主机负载均衡服务、NAT 网关服务，DNS 服务，可以在云管理平台实现按租户进行服务分配。

2) 提供相应的网络域名备案服务，配合应用开发厂商提供网络策略配置服务。

3) 远程接入服务，提供互联网远程接入服务，每个账号结合身份验证接入堡垒机维护应用系统。

4) VPN 服务，SSL VPN 接入，用户通过 SSL VPN 访问业务系统。

5) WAF 防护服务，在网站前端架设 WAF 防护服务，保证用户网站对已知安全隐患进行防护，实时升级漏洞补丁，配置防护策略，可起到前端防护作用。

6) 按采购方实际需要，提供政务外网服务。

2.2.4. 安全服务

安全是云服务的红线，应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个人信息保护及数据安全保护等要求建设安全技术防护体系和安全管理体系，加强数据的安全管理，采用分级方式进行重点数据保护，防止重要或敏感数据泄露或被滥用，并建立应急处置体系，强化各领域平台安全管控，在深化数据融合应用的同时保障安全。安全服务主要内容包含：

所投云平台应根据《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办发〔2019〕57 号）、《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39786-2021）设计云平台密码应用方案，建设运行密码保障系统。投标人须承诺合同签约后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2.2.5. 云机房及专网服务

投标人需提供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云机房及专网服务，云机房需要满足 A 级建设标准要求。按要求、时间开通连接至北京市本地医院/区卫健委等医疗机构的点对点专线，其中：50M 专线 70 条，100M 专线 142 条，200M 专线 36 条，300M 专线 8 条。同时，需提供云机房至国家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医疗）·北京云

池、北京市预约挂号平台、政务外网间的网络连接及网络建设方案。

2.3. 技术指标要求

2.3.1. 计算服务

2.3.1.1. 云主机

- 1) 基本管理: 具备单台及批量创建、删除、启动、关闭、查看虚拟化主机能力;
- 2) 操作管理: 支持控制台、API, 对虚拟化主机进行基本操作、配置修改、系统重装、密码更改、实例迁移等操作的能力;
- 3) 系统管理: 至少支持麒麟、统信系统安装; 具备创建前/运行中安装及重装公共镜像/私有镜像的能力;
- 4) 配置管理: 支持虚拟化主机的 CPU、内存配置调整; 具备内存/磁盘容量动态调整能力;
- 5) 密码管理: 支持控制台后台及远程登录密码设置, 包括普通密码/秘钥对; 具备控制台修改虚拟化主机系统密码的能力;
- 6) ▲迁移能力: 支持虚拟化主机实例迁移, 具备单实例及多实例的关机冷迁移、在线热迁移、故障自迁移(可设置); 并提供功能截图或官网截图;
- 7) 弹性伸缩: 可根据通过配置伸缩组、伸缩配置、伸缩规则进行弹性扩张、弹性伸缩; 并提供功能截图或官网截图相关证明材料;
- 8) 资源编排: 可定义资源模板, 对虚拟化主机等资源进行自动化部署的能力;
- 9) 云主机 vCPU 主频应不低于 2.4GHz;

2.3.1.2. 裸金属服务

- 1) 资源创建: 支持创建裸金属服务器, 创建时可选择操作系统类型、网卡 bond 模式、专有网络、弹性公网 IP 以及设置裸金属服务器的实例名称、登录密码。支持配置 IPv6 网络
- 2) 列表查询: 支持对创建的裸金属服务器进行查看、管理、搜索及刷新、导出。
- 3) 开机/关机/重启: 支持对单台裸金属服务器进行基本的开机、关机、重启操作。

- 4) 重置密码：支持对单台裸金属服务器进行重置密码操作。
- 5) 远程连接：支持通过 VNC 对裸金属服务器进行远程连接访问。
- 6) 格式化/更换操作系统：支持对裸金属服务器进行格式化操作系统、更换操作系统操作。
- 7) 绑定/解绑弹性公网 IP：支持对裸金属服务器进行绑定/解绑弹性公网 IP 的操作。
- 8) 绑定/解绑 IPV6 带宽：支持绑定，解绑 IPV6 带宽
- 9) 详情查看：支持查看单台裸金属服务器的详情信息，包括基本信息、网络信息、监控信息以及操作日志。
- 10) 监控查看：支持查看裸金属服务器的 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云盘使用率、云盘读/写带宽、云盘读/写 IOPS、流入速率、流出速率监控信息。
- 11) 物理服务器 CPU 主频应不低于 2.4GHz；

2.3.1.3. 商用操作系统

提供主流商业操作系统服务，支持操作系统的安装部署和各种故障处理。

2.3.2. 存储服务

2.3.2.1. 高性能存储和普通性能存储

- 1) 采用三副本技术；
- 2) 虚拟硬盘管理：可创建空虚拟硬盘或通过快照创建虚拟硬盘，可挂载至虚拟化主机实例；支持控制台或 API 的单块或批量的虚拟硬盘创建、回收、挂载等操作；
- 3) 虚拟硬盘类型：支持高性能存储、普通性能存储类型的虚拟硬盘分配；
- 4) 存储集：定义存储集，按业务类型对块存储集群进行划分，实现不同业务、环境之间块存储集群的物理隔离；
- 5) 虚拟硬盘快照：使用快照能力，对虚拟化主机上硬盘的快照操作，并具备快照一致性、自动快照能力；
- 6) 虚拟硬盘加密：提供简单安全的加密手段，对新创建虚拟硬盘进行数据加密处理，无法直接通过块存储集群直接查看数据；

- 7) 高性能存储硬盘单盘最大容量要求 $\geq 30\text{TB}$;
- 8) ▲高性能存储硬盘单盘最大 IOPS 大于等于 25000, 读写带宽 $\geq 150\text{MB/s}$, 并提供功能截图或官网截图;
- 9) 数据存储持久性不低于 99.99%。
- 10) 普通性能存储硬盘单盘最大 IOPS 大于等于 2000。

2.3.2.2. 对象存储

- 1) 桶管理: 提供创建、搜索、查看、删除等基本功能, 帮助用户便捷的进行桶管理。
- 2) 目录管理: 支持创建多级目录及删除目录。
- 3) 文件管理: 支持通过控制台页面进行文件的上传、下载、删除、设置权限、分享、查看详情操作。
- 4) 碎片管理: 查看碎片文件列表, 支持删除。
- 5) 读写权限: 支持读写权限设置。
- 6) 生命周期: 用户可以通过生命周期规则来管理对象的生命周期。
- 7) ▲版本控制: 开启版本控制特性后, 针对数据的覆盖和删除操作将以历史版本的形式保存下来。通过文件 (Object) 的版本管理, 能够将 Bucket 中存储的 Object 恢复至任意时刻的历史版本。并提供功能截图或官网截图。
- 8) 查看资源使用情况: 控制台可以查看对象存储的实时统计监控信息。
- 9) 日志: 支持查看操作日志。
- 10) ▲数据存储持久性 $\geq 99.999999999\%$, 业务可用性 $\geq 99.98\%$ 。并提供功能截图或官网截图。

2.3.2.3. 静态存储

- 1) 桶管理: 提供创建、搜索、查看、删除等基本功能, 帮助用户便捷的进行桶管理。
- 2) 目录管理: 支持创建多级目录及删除目录。
- 3) 文件管理: 支持通过控制台页面进行文件的上传、下载、删除、设置权限、分享、查看详情操作。
- 4) 碎片管理: 查看碎片文件列表, 支持删除。
- 5) 读写权限: 支持读写权限设置。

- 6) 生命周期：用户可以通过生命周期规则来管理对象的生命周期。
- 7) 查看资源使用情况：控制台可以查看静态存储的实时统计监控信息。
- 8) 日志：支持查看操作日志。

2.3.3. 云网络服务

2.3.3.1. 虚拟专有网络

- 1) 基本管理：具备创建、删除虚拟专有网络实例能力
- 2) 自定义网络：可以自定义网段，可以弹性扩展，按需划分子网，并通过灵活配置路由表和路由规则定制化部署业务；同一个私有网络支持多个自定义网段。
- 3) 多种接入方式：可以使用普通公网 IP、弹性公网 IP、NAT 网关、负载均衡等访问 Internet；可以使用云联网、对等连接来访问其它私有网络；可以使用 VPN 连接、专线接入、云联网来访问其他数据中心；可以使用基础网络互通来访问部署在基础网络中的业务。
- 4) 安全管理：基于隧道技术，在物理网络上构造虚拟网络，使用虚拟化技术，实现不同私有网络之间内网完全隔离；提供安全组、网络 ACL 等不同层面的网络访问控制方式。
- 5) 弹性 IP 能力：独立的外网弹性 IP 服务，支持与虚拟化服务器、负载均衡实例、NAT 网关、弹性网卡的自绑定。具备动态调配、灵活绑定等能力
- 6) 支持批量导入、批量导出安全组规则

2.3.3.2. 弹性公网 IP EIP

- 1) 创建 EIP：通过配置带宽和时长，开通 EIP 资源。
- 2) 查询 EIP：通过 EIP 名称、ID 以及绑定实例信息查询。
- 3) 删除 EIP：进行删除操作。
- 4) 升配：对 EIP 实例进行带宽升配操作。
- 5) 绑定实例：绑定 ECS、裸金属以及负载均衡。
- 6) eip 详情页面：可查看 eip 基本信息、关联资源、监控、日志等信息。
- 7) 解绑实例：解绑 ECS、裸金属以及负载均衡。

8) 监控：支持查看监控数据。

9) 日志：支持查看操作日志。

2.3.3.3. 互联网链路带宽服务

1) 基本管理：支持给 EIP 分配带宽，支持创建、删除共享带宽，对共享带宽的带宽值进行升配操作，添加、移除 EIP。

2) 操作日志：支持查看操作日志。

2.3.3.4. 负载均衡服务

1) 基本管理：具备单/批量创建、删除负载均衡实例能力；具备绑定/解绑负载均衡后端能力

2) ▲高可用能力：采用全冗余设计，无单点，支持同城容灾。根据应用负载进行弹性扩容，在流量波动情况下不中断对外服务。并提供功能截图或官网截图；

3) ▲多协议支持：提供四层（TCP 协议/UDP 协议）和七层（HTTP 协议/HTTPS 协议）负载均衡，并提供功能截图或官网截图；

4) 单实例并发数上限 ≥ 100 万条。

5) 每秒查询数上限 ≥ 5 万。

6) 可创建实例数量 ≥ 1000 。

2.3.3.5. NAT 网关

1) 网络地址转换：可以配置网络地址转换规则，网络地址转换（NAT）可以根据访问流方向进行 IP 转换和 IP 端口转换；

2) 虚拟专有网内支持 NAT 网关

2.3.3.6. DNS 服务

1) 域名管理：支持创建内网域名、删除域名、查看域名详情，支持关联 VPC，更改域名所关联的 VPC。

2) 记录集管理：支持通过填写主机记录、TTL、记录集类型和值创建记录集，编辑、删除、查询记录集信息

3) 操作日志：支持查看操作日志

2.3.4. 备份支持服务

为防范云平台数据丢失风险，保障业务系统在云平台上安全稳定运行，投标人在本项目所投云平台之外，须具备同城云池资源作为业务系统备份底座，该云池需具备平滑扩展能力，以支持采购人后续开展业务灾备体系建设，确保在面临突发事件时，核心业务能够快速接管与恢复。

同城备份云池须符合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保 2.0 三级）要求，与生产中心机房物理距离须控制在 10-100 公里间。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同城备份云池的具体位置，同时提供所投云平台与备份云池之间详细的互联互通及数据同步方案。

2.3.5. 云平台管理能力

1) ▲平台管理：提供独享的虚拟化资源管理平台，提供虚拟化资源的运营端和租户端服务，包含平台用户管理、消息中心、资源管理等。并提供功能截图或承诺函；

2) 基础设施：提供物理服务器的生命周期自动化管理，如数据导入、裸机资源发现、服务器 OS 部署、远程开关机&重启、服务器设备的监控和告警等。

3) 运维管理：提供虚拟化资源运维平台，包含 CMDB、监控系统、日志平台、作业工具、巡检平台、资源概览、ntp 服务等。

4) openAPI：提供整体虚拟化资源管理平台与虚拟化资源的 API 接口能力，支持 JAVA、python 等常见开发语言。可后期迭代开发添加自定义功能；

5) 纳管机器规模上限≥500 台；

6) 支持跨租户的资源协同能力，同一个用户可以授权对不同租户下的资源进行全生命周期的管理；

7) 当某个用户账号停用/注销时，支持该用户名下资源不删除，可移交给同租户下其他用户

8) 支持对用户设置管理范围及权限，可以指定某个用户只能看到某个特定的资源区域；

9) 提供多个网络的弹性公网 IP 能力（如互联网 EIP，办公网 EIP 等），虚

拟化服务器或负载均衡等资源可以根据需要，选择挂接不同网络的弹性公网 IP 实现与对应网络的互通；

10) ▲日志管理：支持全量虚拟化产品运行日志采集，支持日志检索、日志筛选、日志导出等功能，并提供功能截图或官网截图；

11) ▲统一面板：可通过统一面板展示资源、容量、告警、云资源负载、设备负载、配额等统计分析，并提供报表导出能力。并提供功能截图或官网截图；

12) 监控管理：包括全量云平台和云产品的监控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源监控（CPU、内存、磁盘容量、网络流量等）、性能监控（慢 IO、慢查询、流量堵塞等），监控粒度秒级，存储时长 ≥ 1 天。

13) 监控查询：提供监控面板，支持查询产品的运行状态信息，包括当前状态和影响对象数

14) ▲告警管理：支持告警策略的新增、删除、修改、查询和告警模板。支持短信、邮件、站内信等多方式订阅；通过自定义告警阈值配置，异常/失败等告警指标自由组合。提供历史调用趋势，供服务阈值配置。并提供功能截图或官网截图；

15) ▲平台兼容性：云平台应同时支持多芯片的服务器硬件，至少包括海光、飞腾、鲲鹏 CPU 芯片，并提供互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3.6. 安全服务

2.3.6.1. SSL 证书

按照采购人的需求，提供 SSL 证书服务。

2.3.6.2. 云端抗 DDOS 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投标人根据流量提供云端抗 DDOS 服务，避免业务遭受拒绝服务攻击。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需做好与采购人和对应项目的应用开发厂商的协调沟通工作。

2.3.6.3. 主机杀毒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满足如下功能需求：

提供恶意代码防护能力，实现病毒、木马、蠕虫、勒索病毒等恶意文件识别、告警与处置，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1) 恶意代码查杀：支持对病毒、木马、蠕虫等恶意文件进行识别、隔离、清除；支持病毒特征库云端自动更新。

2) 勒索病毒基础防护：支持诱饵文件监控，对诱饵文件的加密、篡改行为进行识别拦截，阻断勒索病毒加密行为。

3) 恶意文件处置：支持对发现的恶意文件隔离、删除，支持告警记录留存，可统计恶意文件查杀数量。

4) 集中管理：支持管理中心统一策略下发、杀毒日志集中汇总、病毒告警统一展示。

2.3.6.4. 主机防护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满足如下功能需求：

1) 勒索病毒专项防护：支持监控诱饵文件，诱饵文件可被实时监控，当勒索病毒对该文件进行修改或加密操作时进行拦截。

2) VPT 漏洞排序：采用 SSVC 决策树的模优先级排序模型，结合漏洞自身属性、外部漏洞情报以及资产暴露面等多个维度，在现有 CVSS 漏洞评分的基础上进一步消减高危漏洞数量，对发现的漏洞进行优先级排序，包含响应、关注、观察 3 种结果，辅助用户快速聚焦应该优先关注的漏洞威胁。

3) 多维度威胁展示：提供勒索病毒整体防护入口，直观展示最近七天勒索病毒防护效果，包括已处置的恶意文件数量、已拦截可疑行为次数、已阻止的未知进程操作次数、已阻止的暴力破解攻击次数。

4) 威胁处置：具备强力专杀云端下发通道，支持在管理端批量下发强力专杀工具到内网各终端，快速响应终端威胁。

5) 入侵攻击行为检测：支持显示攻击事件命中的 ATT&CK 相关技术，并对此技术做简要说明。便于用户了解攻击者的操作行为和目的，评估整体影响面。

2.3.6.5. 网页防篡改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满足如下功能需求：

1) 自我保护机制：支持提供自我保护机制，卸载网页防篡改客户端必须有第三方认证码。

2) 防篡改模式：支持防护模式和监控模式两种模式的防篡改模式。

3) 网页防篡改功能：支持采用基于文件过滤驱动保护技术、事件触发机制

相结合方式的网页防篡改功能。

4) 恢复机制：支持不依赖访问事件篡改后自动恢复功能，可直接由篡改动作触发恢复机制。

2.3.6.6. 主机漏洞扫描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满足如下功能需求：

1) 漏洞管理：支持全局风险统计功能，通过扇形图、条状图、标签、表格等形式直观展示资产风险分布、漏洞风险等级分布、紧急漏洞、风险资产清单等信息，并可查看详情；支持快速进行漏洞验证，验证漏洞有效性。

2) 全面扫描：支持全面扫描、资产发现、系统漏洞扫描、弱口令扫描、WEB漏洞扫描、基线配置核查六种任务类型，其中全面扫描支持系统漏洞扫描、WEB漏洞扫描、弱口令扫描同时执行。

3) 合规自检平台：提供检测结果综述分析，按照等保 2.0 的检测项要求，统计客户业务系统存在的不符合、部分符合、符合、待确认、不适用检测项，直观了解自身业务系统合规情况。

4) WEB 漏洞扫描：支持行业通用标准 OWASP，支持通用 WEB 漏洞检测，如：SQL 注入、XSS、目录遍历、本地/远程文件包含漏洞、安全配置错误、命令执行、敏感信息泄露等。

5) 系统漏洞扫描：支持检测的漏洞数大于 300000 条，兼容 CVE、CNCVE、CNNVD、CNVD、Bugtraq 等主流标准；支持国产操作系统的漏洞扫描，包括麒麟（Kylin）、华为欧拉（euler）、统信（UnionTech OS）、深度、红旗、中兴新支点（NewStart CGSL）等。

2.3.6.7. 主机日志审计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满足如下功能需求：

1) 日志采集：支持通过正则、分隔符、json、xml 的可视方式进行自定义规则解析，支持对解析结果字段的新增、合并、映射，以满足除内置解析规则之外未被覆盖的日志类型的解析。

2) 日志存储转发：支持对单个/多个日志源批量转发，支持定时转发，可通过 syslog 和 kafka 方式转发到第三方平台，同时支持转发已解析日志和原始日志的两种日志。

3) 日志传输：支持 TLS 加密方式进行日志传输，支持日志传输状态、最近同步时间进行监控，可统计每个日志源的今日传输量和传输总量。

4) 资产管理：支持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资产入库审核、资产离线风险识别、资产退库、资产数据更新，责任人管理。

5) 日志分析：支持内置规则作为模板新建规则，支持调整规则等级，支持通过事件的任意字段制定规则创建策略，支持审计策略命中后可以定义告警并通过相应方式转发，如：邮件、短信等。

2.3.6.8. 数据库审计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满足如下功能需求：

1) 业务语句翻译：支持按照业务语句模板进行操作语句翻译，可自定义业务语句模板。自定义语句模板需要包括请求时间、数据库账号、客户端工具、服务端 IP、操作对象、操作命令、客户端 IP、请求状态、执行时长、影响行数、规则名称、风险等级、二级操作对象、应用端账号、应用端 IP。

2) 告警处理：支持告警日志审阅，可设置同时审阅规则对同类事件进行同时审阅，同时审阅规则条件包含服务端 IP、数据库实例名、数据库账号、客户端 IP、匹配规则、操作对象名、操作命令、客户端 APP 和 SQL 模板等，支持选择多条告警日志进行批量审阅。

3) 日志外发：支持将日志信息（语句信息、会话信息、风险信息 etc 全量审计日志）通过 Syslog、Kafka 等方式发送到第三方日志管理平台统一管理。

4) 黑白名单：支持定义黑白名单策略，匹配条件至少包括数据库账号、策略周期、来源 IP、客户端工具、SQL 命令、操作对象名、SQL 语句等条件。白名单命中后识别为信任行为，黑名单命中后可识别为非法行为。

5) 自定义规则：支持操作语句系列的组合审计规则，如可根据某一客体的操作行为序列，连续操作了设定的语句序列时进行规则审计告警。

2.3.6.9. 云下一代防火墙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满足如下功能需求：

1) 智能运营：支持智能运营能力，支持流量日志分析、事件聚合、专家研判，安全事件微信端就可接受预警和处置。

2) 威胁情报网关：支持云端威胁情报功能，支持云端未知威胁主动探测技

术，实现 5min 内未知威胁情报全网设备下发。

3) 策略有效性分析：支持安全策略有效性分析功能，分析内容至少包括策略冗余分析、策略匹配分析、风险端口风险等内容，提供安全策略优化建议。

4) 访问控制策略：支持基于网络区域、网络对象、MAC 地址、服务、应用、域名等维度进行访问控制策略设置。

5) 防病毒：支持对压缩病毒文件进行检测和拦截，压缩层数支持 15 层及以上。

2.3.6.10. 集中管控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满足如下功能需求：

1) 集中运维：支持分布式部署多套安全资源池的集中运维，在主节点上可集中查看分支节点的资源利用率（包括 CPU、内存、磁盘利用率），并对授权池服务到期，网络故障以及主机资源不足的节点进行集中告警，支持在主节点上直接管理分支节点。

2) 安全运营中心：支持基于云平台整体视角的安全运营中心，能够统一监测和收集各租户的安全事件，从租户维度实现安全风险统一管理，并且能够通过大屏进行投放，展示安全资源池的运营情况，及租户的安全建设情况。

3) 系统管理：支持租户安全资源的服务链配置，通过灵活选择源、安全服务节点和目的，完成安全路径的自定义，安全服务节点的先后顺序可灵活调整，配置完成后的安全路径可以在安全架构页面中以图形化的方式呈现。

4) 组件分配 支持安全组件分配功能，管理员可直接为各个租户分配安全资源，同时完成关键安全资源的策略初始化。支持安全组件分配功能，管理员可直接为各个租户分配安全资源，同时完成关键安全资源的策略初始化。

2.3.6.11. 强身份认证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满足如下功能需求：

1) 登录认证：支持基于数字证书登录方式身份认证；

2) 国密算法：支持 SM2、SM3、SM4 等国密算法；

3) 单点登录：支持应用系统间的单点登录，支持多种单点登录集成协议，同时也支持认证协议的扩展，支持 OAuth 2.0、CAS、OIDC、SAML、JWT 等协议；

4) 多要素身份认证：支持多要素身份认证，包括两项实名、两项实人、四

项实名、四项实人、手机号三要素身份认证。

2.3.6.12. 签名验证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满足如下功能需求：

1) SM2 算法签名验签：支持符合国密规范《GM/T 0003-2012》的 SM2 算法，支持数据签名验签功能，对关键操作数据进行签名，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和不可抵赖性；

2) 支持根据需要使用托管存储的 SM2 私钥或外部 SM2 私钥进行数字签名和验签；

3) P1/P7 签名：支持符合 PKI 标准的 PKCS1、PKCS7 签名，可对原文或摘要进行签名计算，摘要算法支持符合国密规范《GM/T 0004-2012》的 SM3 杂凑算法，PKCS7 签名支持 attached、detached 等多种结构体；

4) HMAC-SM3：支持国密 SM3 杂凑算法采用 HMAC 方式进行数据存储完整性保护；

5) 数字信封：支持基于 SM2 密码算法的数字信封，支持符合标准规范的 PKCS7 数字信封构建、数字信封解析，支持由内部密钥保护到外部密钥保护的数字信封转换；

2.3.6.13. 时间戳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满足如下功能需求：

1) 安全机制：采用精确的时间源和高强度高标准的安全机制，能够为用户提供精确且不可抵赖的时间戳服务。同时能够通过 HTTP 协议申请严格遵循国际标准（RFC3161）和 RFC2630 两种时间戳协议的时间戳，采用标准的时间戳请求、时间戳应答以及时间戳编码格式；

2) RFC3161 标准：支持对数据制作时间戳，时间戳结构符合 RFC3161 标准；支持验证符合 RFC3161 标准的时间戳结果；

3) RFC2630 标准：支持对数据制作时间戳，时间戳结构符合 RFC2630 标准；支持验证符合 RFC2630 标准的时间戳结果；

4) 时间戳证书生命周期管理：支持通过可视化界面对时间戳签名证书的生命周期进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证书的申请、导入、更新、下载、删除等；

5) 时间戳签名：支持对原文或摘要数据进行时间戳签名，原文数据可指定

字符编码，时间戳签名结构体符合国密规范要求；

6) 外部时间源：支持对接可信的外部时间源；

2.3.6.14. 加解密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满足如下功能需求：

1) 对称与非对称加解密：支持对称与非对称算法的加解密。对称密钥支持符合国密规范《GM/T 0002-2012》的 SM4 算法加解密；非对称密钥支持符合国家标准《GB/T 32918-2016》的 SM2 算法加解密；

2) 非对称密钥：支持符合国密规范《GM/T 0003.4-2012》的 SM2 算法加解密；

3) 支持基于 SM4 算法的 MAC 产生及验证；

4) 支持 ECB、CBC 等多种加密模式，支持自定义 IV 偏移量，支持 PKCS5Padding、PKCS7Padding 方式自动填充补位；

5) 保留格式加密解密：支持 FPE(保留格式)的加密解密，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手机号、身份证号以及中英文数字组合类型的文本格式；

6) 大文件加解密：支持 1G 以上大文件的加解密；

2.3.6.15. 远程运维接入服务（国密）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满足如下功能需求：

1) 支持跨平台运维接入，兼容国产操作系统、负载均衡、存储设备等各类信息化资产。

2) 支持外网远程安全接入、内网跨区域运维访问，支持专线、VPN、加密隧道等多种接入方式，全程加密传输，防止运维数据、账号密码、操作报文被窃取、篡改。

2.3.6.16. 数据库透明加密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满足如下功能需求：

1) 加密方式：支持多种灵活加密方式，满足不同场景下的数据加密需求，包括但不限于套件模式、代理模式、以及 API 调用模式；

2) 加密算法：支持 SM3、SM4(包括 FPE 保留格式加解密)国密算法，并兼容主流国际算法，如 AES、DES、RSA 等；

3) 数据类型：支持多样化的数据类型，包括但不限于 CHAR、VARCHAR、

LONGTEXT、TEXT、LONGTEXT、TINYTEXT；

4) 数据库支持情况：支持主流数据库，包括但不限于达梦、金仓、南大通用 GBase、Gauss、OpenGauss 等数据库；

5) 密钥管理：支持多级密钥管理体系，具有完整的密钥备份机制，支持密钥生成、启用、禁用等全生命周期管理；

6) 密文查询：支持密文查询，包括模糊匹配、前缀匹配、后缀匹配等查询方式；

7) 存量数据加解密：支持对存量数据进行加解密操作，并且支持对已加密数据按照业务诉求进行还原恢复；

8) 加密模式：支持原列加密和新增列加密两种模式可根据实际的应用场景灵活使用；

9) 加密配置：需支持可配置的字段级（列）加密，可使用相同密钥或不同密钥；

10) SM4 加解密能力：需不低于 2Gbps。

2.3.6.17. 智能密码钥匙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满足如下功能需求：

1) 支持 USB 1.1、USB2.0、USB3.0 接口；

2) 容量不小于 72K 字节；

3) 具备完善的 PIN 校验保护功能；

4) 支持 SM2 国产密码算法；

2.3.6.18. 国密浏览器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满足如下功能需求：

1) 标准支持：支持 HTTP/1.1、HTTP/2.0 协议；

2) 查看源代码：支持查看源代码功能，可查看网页源代码；需具备开发者工具，支持网页调试能力，包括：网页元素查看和修改，控制台输入输出，源代码查看和调试，网络请求分析，性能分析等；

3) 适配性检测：支持适配性检测工具，可检测应用与浏览器支持标准的适配性情况；

- 4) 数据加密：支持本地用户数据加密，防止用户保存的密码被明文导出；
- 5) 驱动管理：支持对可信的 USB Key 驱动的管理和配置，便于浏览器直接进行调用，且只有一个证书时可自动选择；
- 6) 国密算法：支持国密算法，包括：SM2/SM3/SM4；需支持 SSL 单/双向协议；需支持最新 TLCP 标准；
- 7) 国密协议：支持极速、兼容模式下通过国密协议访问，针对国密网站优先通过国密协议访问；
- 8) ▲具备《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提供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3.6.19. 云主机深度监控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满足如下功能需求：

按照采购人的有关管理规定及应用系统对主机监控的具体需求，实现 7*24 小时深度监测云主机资源、硬件设备监控、云平台层应急处置等内容。

2.3.6.20. 主机可信免疫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满足如下功能需求：

- 1) ▲需支持从内核层面防止自身进程、策略文件、执行模块被非法篡改；具备自身进程鉴别保护机制，防止非法调用操作，具备防止非法卸载功能。（需提供截图证明）
- 2) ▲需支持依据业务安全需求等级不同设置防护等级：（1）依据业务安全需求等级不同可设置不同的管控模式；（2）对系统进程主体和注册表等客体的管控可配置。（需提供截图证明）。
- 3) 需支持应用程序静态分析功能。可剖析二进制可执行程序，利用特征规则，发掘威胁特征行为，识别灰色应用威胁度。
- 4) 需支持数据映射模板功能，实现告警或审计数据的灵活配置，按照自定义格式与其他平台（如 syslog 服务器等）共享数据。
- 5) 需支持对文件的属主、执行权限、修改时间等属性进行保护，防止恶意修改。
- 6) 需支持对主机中的重要资源（如配置文件、数据文件、口令文件等）的

完整性进行保护，出现被篡改时，及时告警并能一键恢复。

7) 需支持硬件、账户、开机启动程序、共享文件夹、系统服务、进程、驱动、端口等信息的基线设定与比对功能，提供差异值实时告警、展示，精确定位告警信息。

8) 需提供基于黑、白、灰名单机制的主机可执行程序（包括驱动、动态库等）安全验证，执行程序启动进行实时的可信校验，校验不通过应拒绝其启动、运行。

2.3.6.21. 云内东西向虚拟化微隔离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满足如下功能需求：

配置网络策略，对主机的访问行为进行管控，实时监控异常的网络流量并发出告警，一键隔离失陷主机的网络，防止威胁扩散。

2.3.6.22. 密钥管理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满足如下功能需求：

密钥管理服务支持对密钥的生成、存储、分配、使用与更新、备份与恢复、归档、销毁等全生命周期的管理，为业务应用提供安全、易用的密钥管理机制。

1) 生命周期管理：支持密钥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密钥的产生、修改、共享、存储、启用、禁用、注销、轮转、归档、恢复、下载、统计等；

2) 密钥安全存储：支持对称密钥和非对称密钥基于多层密钥保护体系的安全存储，不同应用的密钥隔离保存，确保密钥权限范围可控，防止未授权应用获取密钥；

3) 密钥轮转：支持自定义密钥更新策略，包含自动更新及主动更新；

4) 密钥归档：支持通过界面方式对即将归档与已归档的密钥进行管理，并对归档的密钥提供长期的安全存储；

5) 密钥恢复：支持采用基于密钥加密的方式备份密钥和安全数据，采用基于证书签名的方式保障密钥完整性，备份记录有据可查；

6) ▲密钥共享：支持将 A 业务系统的密钥授权给 B 业务系统使用。支持密钥授权策略的配置，包括密钥用途、有效期等；（提供国家认可的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复印件）。

7) ▲密钥统计：支持密钥的统计分析，包括启用、禁用、注销等各个状态

下密钥数量、算法等多维度统计；（国家认可的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复印件）。

2.3.6.23. 证书管理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要求，满足如下功能需求：

证书管理服务支持对个人证书、单位证书、应用证书、设备证书和服务证书证书的托管，并支持证书的申请、签发、下载、冻结、解冻、更新、注销等全生命周期的管理。

1) 证书生命周期管理：支持应用证书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包括：证书申请、导入、更新、删除、下载、查询等生命周期管理；

2) 证书有效性验证 支持对证书的有效性验证，包括信任域（根证链）、CRL 列表、有效期、证书状态等；

3) 可信根证书链管理：支持对可信根证书链的管理，包括证书链的导入、删除、下载等操作，支持文件上传或 base64 编码格式证书链导入；

4) CRL 管理：支持对 CRL 进行管理，包括 CRL 的添加、删除、编辑、下载、在线与离线更新，支持更新策略的配置；

2.3.6.24. 统一密码服务网关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要求，满足如下功能需求：

密码服务网关作为后台服务的对外载体，能够将密码服务进行能力封装，对外提供统一的接入网关访问入口，包括 API 发布上架、版本迭代、废弃等全生命周期管理，并支持基于 API 进行应用身份认证授权、API 应用情况的实时监控。

1) 统一接口：为各类内部密码服务提供统一的访问入口；

2) 外部接口：支持注册挂载外部服务接口，实现网关接口的统一管理配置；

3) 网关概览：提供应用访问密码服务数据的统计分析，支持密码服务的多维度（近 1h，近 24h，当日，近 7 日，自定义时间等）请求总量、限流次数、拒绝访问类型、流量统计、HTTP 状态码、应用使用密码服务 TOP10、单位使用密码服务 TOP10 等的统计分析图、表展示。

4) ▲接口配置：支持接口的增删改查等基本配置，包括接口版本、服务路由、授权方式、响应参数、防重放攻击、认证方式、限流熔断、http 方法（GET、POST、PUT、DELETE、PATCH）、日志级别等；（提供功能截图）。

5) ▲IP 黑白名单：支持 IP 黑白名单的配置；（提供国家认可的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复印件）。

6) ▲限流熔断：支持对密码服务限流熔断策略的配置，包括外网限流和内网限流值及限流返回值，支持请求速率、请求数等多种阈值类型；（提供国家认可的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复印件）。

2.3.6.25. 密码接入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满足如下功能需求：

密码服务网关作为后台服务的对外载体，能够将密码服务进行能力封装，对外提供统一的接入网关访问入口，包括 API 发布上架、版本迭代、废弃等全生命周期管理，并支持基于 API 进行应用身份认证授权、API 应用情况的实时监控。

2.3.6.26. SSL 安全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满足如下功能需求：

基于国密 SSL 协议构建安全通道，为互联网用户包括医生、患者访问系统构建安全通道。

基于国密 SSL 协议构建安全通道，为政务外网用户包括卫健委业务人员等访问系统构建安全通道。

基于国密 SSL 协议构建安全通道，为运维人员访问堡垒机构建安全通道。

1) 国密算法：支持 SM2、SM3、SM4 等国密算法；

2) 算法套件：支持 ECC_SM4_CBC_SM3、ECDHE_SM4_CBC_SM3、ECC_SM4_GCM_SM3、ECDHE_SM4_GCM_SM3 等国密协议套件；

3) 支持协议：支持 SSL3.0、TLCP、TLS1.0、TLS1.1、TLS1.2、TLS1.3、DTLS、抗量子等协议；

4) SSL 功能：支持 SSL 加速、SSL 卸载、HTTP 压缩、Web 高速缓存功能、HTTP 请求和响应改写、HTTP 内容改写、HTTP 反向代理转发和 HTTP 重定向；支持单双向验证功能，可验证服务器或同时验证客户端证书的有效性；支持 HTTPS、TCPS、FTPS、UDPS 等安全加密协议；支持对每个虚拟服务配置 URL 过滤，可根据请求长度、方法、指定变量、控制字符、关键字等条件提供 HTTP 防护功能，无需编写脚本即可实现；

5) 身份认证：支持身份认证功能，支持口令、Ukey 证书、协同签名、动态

口令、AD、LDAP、Radius、短信验证码、二维码、Token/JWT 等多种认证方法；

6) 安全管理：支持管理员三权配置，包括系统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审计管理员；

7) ▲具备《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提供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3.6.27. 身份认证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满足如下功能需求：

提供用户的身份管理、身份认证、授权管理、应用资源访问控制功能，构建安全审计于一体、多信息资源应用整合、集约管理和安全防护的安全基础服务平台。

1) 登录认证：支持基于数字证书登录方式身份认证；

2) 国密算法：支持 SM2、SM3、SM4 等国密算法；

3) 单点登录：支持应用系统间的单点登录，支持多种单点登录集成协议，同时也支持认证协议的扩展，支持 OAuth 2.0、CAS、OIDC、SAML、JWT 等协议；

4) 多要素身份认证：支持多要素身份认证，包括两项实名、两项实人、四项实名、四项实人、手机号三要素身份认证；

2.3.6.28. 签名验签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满足如下功能需求：

基于数字签名技术对应用系统中关键数据和操作进行签名验签。

1) SM2 算法签名验签：支持符合国密规范《GM/T 0003-2012》的 SM2 算法，支持数据签名验签功能，对关键操作数据进行签名，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和不可抵赖性；

2) 支持根据需要使用托管存储的 SM2 私钥或外部 SM2 私钥进行数字签名和验签；

3) P1/P7 签名：支持符合 PKI 标准的 PKCS1、PKCS7 签名，可对原文或摘要进行签名计算，摘要算法支持符合国密规范《GM/T 0004-2012》的 SM3 杂凑算法，PKCS7 签名支持 attached、detached 等多种结构体；

4) HMAC-SM3：支持国密 SM3 杂凑算法采用 HMAC 方式进行数据存储完整性保护；

5)数字信封: 支持基于 SM2 密码算法的数字信封,支持符合标准规范的 PKCS7 数字信封构建、数字信封解析,支持由内部密钥保护到外部密钥保护的数字信封转换;

2.3.6.29. 协同签名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满足如下功能需求:

结合密钥管理模块,与移动端可信套件配合,提供移动端和服务端协同运算服务的密码模块,实现可靠电子签名。基于移动端和服务端协同运算的签名产品,为用户提供基于智能移动终端的用户证书管理、身份认证、扫码认证、电子签名、扫码签名、扫码签章的服务。

1) 密钥分割技术: 服务符合电子认证业务的合规性,基于协同密钥技术来实现移动端用户私钥的生成和使用,实现移动端认证与签名并保证用户密钥的安全;

2) 协同签名: 支持个人用户协同证书申请签发、设置证书口令、协同认证、扫码协同签名等功能;

3) 签名校验: 提供 restful API 的形式接口与业务系统对接,支持接口的签名校验机制,保证待签数据与签名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

4) ▲ 支持移动端证书下载: (提供国家认可的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复印件)

5) ▲ 支持移动端扫码协同签名: (提供国家认可的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复印件)

6) 支持在手机上采集用户手写签字信息,自定义手写签章图片;

2.3.6.30. 时间戳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满足如下功能需求:

基于国家标准时间源,通过 PKI 技术为应用系统提供安全、可信的时间戳服务。

1) 规范要求: 支持符合国密规范《GM/T 0033-2014》的时间戳服务功能,具有时间戳生成、解析、验证等功能;

2) 安全机制: 采用精确的时间源和高强度高标准的安全机制,能够为用户

提供精确且不可抵赖的时间戳服务；同时能够通过 HTTP 协议申请严格遵循国际标准（RFC3161）和 RFC2630 两种时间戳协议的时间戳，采用标准的时间戳请求、时间戳应答以及时间戳编码格式：

3) RFC3161 标准：支持对数据制作时间戳，时间戳结构符合 RFC3161 标准；支持验证符合 RFC3161 标准的时间戳结果；

4) RFC2630 标准：支持对数据制作时间戳，时间戳结构符合 RFC2630 标准；支持验证符合 RFC2630 标准的时间戳结果；

5) 时间戳证书生命周期管理：支持通过可视化界面对时间戳签名证书的生命周期进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证书的申请、导入、更新、下载、删除等；

6) 时间戳签名：支持对原文或摘要数据进行时间戳签名，原文数据可指定字符编码，时间戳签名结构体符合国密规范要求；

7) 外部时间源：支持对接可信的外部时间源；

2.3.6.31. 加解密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满足如下功能需求：

基于国密算法提供数据加解密服务。

1) 对称与非对称加解密：支持对称与非对称算法的加解密。对称密钥支持符合国密规范《GM/T 0002-2012》的 SM4 算法加解密；

2) 非对称密钥：支持符合国密规范《GM/T 0003.4-2012》的 SM2 算法加解密；

3) 支持基于 SM4 算法的 MAC 产生及验证；

4) 支持 ECB、CBC 等多种加密模式，支持自定义 IV 偏移量，支持 PKCS5Padding、PKCS7Padding 方式自动填充补位；

5) 保留格式加密解密：支持 FPE(保留格式)的加密解密，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手机号、身份证号以及中英文数字组合类型的文本格式；

6) 大文件加解密：支持 1G 以上大文件的加解密；

2.3.6.32. 电子签章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满足如下功能需求：

提供可视化电子签章服务。

1) 提供可视化电子签章服务；

- 2) 根据签名样式的要求提供签名采集模板;
- 3) 提供采集后的签名调整、清晰度调高等调图服务;
- 4) 将制作好的电子签名绑定在个人 ukey 中;

2.3.6.33. 国密浏览器授权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要求, 满足如下功能需求:

支持国密 SSL 协议及证书的解析。

- 1) 标准支持: 支持 HTTP/1.1、HTTP/2.0 协议、Web Workers、MathML;
- 2) 查看源代码: 支持查看源代码功能, 可查看网页源代码; 需具备开发者工具, 支持网页调试能力, 包括: 网页元素查看和修改, 控制台输入输出, 源代码查看和调试, 网络请求分析, 性能分析等;
- 3) 适配性检测: 支持适配性检测工具, 可检测应用与浏览器支持标准的适配性情况;
- 4) 数据加密: 支持本地用户数据加密, 防止用户保存的密码被明文导出;
- 5) 驱动管理: 支持对可信的 USB Key 驱动的管理和配置, 便于浏览器直接进行调用, 且只有一个证书时可自动选择;
- 6) 国密算法: 支持国密算法, 包括: SM2/SM3/SM4; 需支持 SSL 单/双向协议; 需支持最新 TLCP 标准;
- 7) 国密协议: 支持极速、兼容模式下通过国密协议访问, 针对国密网站优先通过国密协议访问;
- 8) ▲具备《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提供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3.6.34. 证书介质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要求, 满足如下功能需求:

支持 PC 端应用介质: 32 位 CPU, 大于 72K 字节证书(密钥存储), 支持 SM2 和 RSA 证书。

- 1) 支持 USB 1.1、USB2.0、USB3.0 接口;
- 2) 容量不小于 72K 字节;
- 3) 具备完善的 PIN 校验保护功能;
- 4) 支持 SM2 国产密码算法;

5) ▲具备《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提供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3.6.35. 移动端可信套件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满足如下功能需求：

与协同签名服务配合，提供移动端接入认证，以及参与主体基于证书的身份认证、证书管理，支持移动端扫码登录、扫码签名，提供移动端可信套件。

1) 支持用户移动终端 APP 集成协同签名移动端 SDK，通过内网或外网协同签名系统交互完成签名；

2) 支持业务 APP 集成移动端 SDK 完成与协同签名系统的联动，实现移动端证书管理、电子签名、扫码签名等功能；

2.3.6.36. 个人数字证书服务包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满足如下功能需求：

服务包包含一年期个人证书服务。提供 PC 端用户基于数字证书的身份认证。

1) 身份标识：支持标识个人用户网络身份；

2) 格式标准：证书格式标准需遵循 x. 509v3 标准；

3) 证书介质：支持存放介质：智能 USBKey；

4) 扩展域：支持自定义证书扩展域管理；

5) ▲ 证书颁发机构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具备《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证明，提供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复印件。

2.3.6.37. 数据安全管理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满足如下功能需求：

对数据源自动嗅探及管理，进行数据资产的盘点、敏感信息的自动识别、确定敏感数据的分布情况，最终对数据资产进行分类分级。

1) ▲需支持自动扫描网内数据库的功能，可以通过指定 IP 段的搜索，实现数据库的自动发现，可识别基本信息包括 端口号、数据库类型、数据库实例名、数据库服务器 IP 地址等，支持快速扫描和默认扫描双重扫描模式，通过机器发现和人工确认结合的方式，将发现的数据库纳入数据资产管理系统中。（需提供截图证明）

2) ▲支持依据《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结合系统内置的敏感数据特征，对数据资产进行自动识别，形成个人信息清单，对个人信息进行统计展示，包括敏感数据占比、敏感数据 Top 信息，敏感数据变更统计。（需提供截图证明）

3) ▲需支持支持达梦（DM）、金仓（KingBase）、南大通用（GBase）、优选等数据库及 csv、xls、xlsx 等文件类型。（需提供截图证明）

4) 需支持通过账户授权对数据库账户信息和权限信息进行梳理，形成账户清单和权限清单，对数据源中的账户信息和权限信息进行展示。

5) 需支持根据行业的业务特点进行数据特征分类分级，对于业务数据根据业务类型进行展示。支持用户修改分类和自定义字段业务类型。

6) 需支持依据数据分类分级标准和合规评估策略对数据资产进行合规分析，以“合规”“部分合规”“不合规”整体分析展示，并通过分类和分级两个维度对数据资产合规的详情信息包括数据库→数据表→字段、是否合规、防护方式等多个属性进行展示。

2.3.6.38. 数据库安全保护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满足如下功能需求：

针对数据库中的敏感数据进行保护，通过表空间防泄漏和列级防泄漏技术，防止内外部操作导库、拖库造成数据泄漏。

1) 需提供数据加解密、密文索引创建/删除等操作向导。

2) ▲需支持对加密数据使用密文索引技术，提升密文数据检索速率。（需提供截图证明）。

3) ▲需支持对密文表进行数据列的添加/删除，添加时可指定列名、数据类型、长度、not null、默认值、注释等。（需提供截图证明）。

4) 需支持通过平台下载密钥。支持对密钥进行周期轮换。

5) 需支持 3DES、AES 等国际密码算法，SM4 国密算法。

6) 需支持对金仓、达梦等数据库的透明加解密。

2.3.6.39. 数据库运维防护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满足如下功能需求：

统一数据库运维入口，实现数据库操作命令及脚本的精细化审计，包括数据库敏感命令的操作限制等数据库运维审计能力。

1) ▲需支持达梦、金仓、南大通用 8a、南大通用 8s、南大通用 8C、Alisql、TDSQL、瀚高、CirroData、KaiwuDB 等主流数据库。（需提供截图证明）。

2) 需支持网络流量抓包功能，能够帮助管理员分析流量、判断问题，支持根据流量包大小或者时间进行过滤，支持指定 IP、指定端口或者全部网络数据进行抓包。

3) 需支持自定义访问控制规则功能，规则设置条件大于 30 种，至少包括等级、优先级、响应动作、时间、IP、时间组、数据库账号、主机名、MAC、源程序、系统用户名、数据库账户组、阈值、动作、对象、字段、表、数据库、schema、SQL 关键字、结果集关键字、影响行数等。

4) 需支持统计并展示资产信息，包括数据库数量、数据库账号数量、敏感字段数量。

5) 需支持丰富的备份策略，包括配置备份、系统日志备份以及业务日志备份功能，可以根据需要进行灵活备份，在需要时可以进行数据还原。

6) ▲需支持识别数据信息、敏感数据类型，支持自定义敏感数据识别规则。（需提供截图证明）。

7) ▲支持自学习功能，可以自动建立访问基线并开展准入管控（需提供截图证明）。

2.3.6.40. 数据库脱敏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满足如下功能需求：

数据库动态脱敏：实时在线数据脱敏，包括数据替换、随机、遮蔽、哈希等脱敏处理能力；

1) 需支持达梦、金仓、南大通用 8a、南大通用 8s、南大通用 8C、HighGo、Oscar、TeleDB、KaiwuDB、Doris、行云、CirroData、AliSQL、TDSQL 等国内主流数据库。（需提供截图证明）。

2) 需支持查看资产的敏感数据发现结果。

3) 需支持自定义扩展敏感数据特征，新扩展的敏感数据特征可以通过数据发现功能进行识别。

4) 需支持复杂 SQL 请求的脱敏，包含但不限于：select *，嵌套和多层嵌

套，连接（左连接、右连接、内连接）查询，比较查询、模糊查询、范围查询、分组查询等。

5) 系统支持数据字典功能，满足个性化敏感数据发现需求。

6) API 脱敏：支持对 API 接口调用数据进行脱敏。

7) ▲精确脱敏：以 SQL 改写为核心的脱敏模式，用户可以定义精确脱敏规则；（需提供证明截图）。

数据库静态脱敏 基于脱敏任务，对目标数据库中选定待脱敏数据进行脱敏，敏感数据的自动识别和发现。

1) ▲需支持达梦等主流数据库，支持文件 csv、txt、excel、xml、dmp、json、dicm、docx 文件等。（需提供截图证明）。

2) 需支持库到库、库到文件、文件到文件、文件到库等方式进行脱敏。

3) 需支持通过 FTP, SFTP, NFS 协议访问 NAS 盘中的文件，对存储的数据文件进行脱敏。

4) ▲需支持增量敏感发现能力、枚举敏感发现算法，敏感发现算法支持互斥性属性。（需提供截图证明）。

5) 需支持按照需求配置组合发现策略，单张表同时包含组合策略中的多种敏感类型判别为敏感对象。

6) 需支持对多次执行敏感任务对发现结果做比对。

7) 需支持增量脱敏功能，通过配置增量字段（自增、时间及其他类型）实现自动增量脱敏，实现定期调度源库进行增量脱敏。

8) 需支持根据系统资源动态调优管理任务线程，增加脱敏性能。

2.3.6.41. 应用接口风险监测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满足如下功能需求：

对 API 接口流量、特定协议类型进行完整解析，基于海量日志数据、分布式文件化数据的快速数据定位、特征提取、数据挖掘建模、接口数据分析和接口数据综合展现等技术机制，实现对 API 接口安全风险的动态识别。

1) 需支持通过域名黑白名单、UserAgent、Content-Type 黑白名单、URL 后缀黑白名单、源 IP 黑白名单、目标 IP 端口黑白名单、响应码黑白名单、URL Path 黑白名单等多条件组合进行流量过滤。

2) 需支持基于服务端 IP、URL 目标、域名、应用名称、用户自定义 key、检测位置 query/header/cookie 等条件配置定向 API 鉴权识别规则。

3) 需支持通过梳理形成 API 清单, 支持以域名、HOST、标签以及应用维度详细展示 API 资产信息, 展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接口类型、接口路径、数据标签、资产标签、自定义标签、接口状态、所属应用、创建时间、更新时间、域名、HOST 信息、参数信息等, 并支持跳转到接口画像功能。

4) ▲需支持针对 API 接口进行访问关系画像, 明确展示端到端的可视化拓扑, 拓扑支持明确到具体调用次数, 且可对单次行为画像拓扑进行图片导出(需提供截图证明)。

5) 需支持对 cookie、header、query 中的敏感字段进行擦除设置。

6) ▲需支持以应用、域名、HOST、客户端 IP、用户、事件、标签、应用为维度进行访问行为分析, 分析指定时间范围内的请求量趋势、响应码分布、请求域名排行、请求 IP 排行、客户端分布、客户端地域分布、事件明细分布、事件类型分布等信息。(需提供截图证明)。

2.3.7. 云机房及专网服务

2.3.7.1. 机房环境要求

1) 参照《GB 50174-2017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 机房须满足 A 级建设标准要求;

2) 机房空间面积可容纳 ≥ 100 个 42U 机柜;

3) 每机柜提供双路不间断供电, 电力总功率每机柜不低于 4.4KW;

4) 具备更高供电机柜改造能力;

5) 机房供电: 需具备双路市电及发电机组

6) 电池后备时间: 大于 30 分钟, 达到 A 级标准

7) UPS 电源: 至少具备 1 套满足负载的 UPS 系统, 如有两套, 需采用并联冗余方式。

8) 精密空调机组: 通风、恒温、恒湿

9) 具备网络运行中心(NOC) 24 小时监测

2.3.7.2. 机房管理要求

1) 机房出入口及内部关键区域需配置门禁系统，防止未经授权访问，并对人员及物品出入机房进行严格管理。所有人员在机房内的行为、活动区间必须预先得到授权。进入机房内的人员必须按审批内容实施操作，严禁超越审批范围或违规操作。未经授权，机房内严禁拍照、录像。出入机房的物品，必须得到授权和核验；

2) 机房必须保证 7x24 小时有人现场值守，机房需设置 7x24 小时基础设施运行监控系统，所有监控录像必须至少保存 90 天；

3) IT 设备相关的机房现场维护需在维护窗口时间进行，除紧急维护外，不得在非维护窗口时间进行实施；

4) 应保证对所有基础设施设备定期进行预防性维护，应至少每年对机房区域支持设施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所有设备必须有足够的维护保障，关键设备须购买厂商的专业服务；

5) 机房应制定配电、暖通、消防、自然灾害等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2.3.7.3. 专网服务要求

1) 要求投标方提供的电路具有自愈保护功能，租用的电路可用率达到 99.99%。投标方提供的网络必须具有很强的安全性，确保业务数据传输的安全，具有完善的安全保障措施。

2) 要求全网采用全光纤的接入方式，核心点必须具备两条不同物理路由的光缆资源，安装大容量光端机设备，实现双物理路由的传输保护，组成自愈环网，即在一个方向的光纤断掉后不影响所租电路的正常使用，保护倒换时间小于 50ms。分支点也必须采用光缆接入。

3) 提供 256 条点对点专线，连接至北京市本地医院/区卫健委等医疗机构，其中：50M 专线 70 条，100M 专线 142 条，200M 专线 36 条，300M 专线 8 条。

4) ▲签订合同后，于 10 个自然日内按照采购人要求开通 256 条专线，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

5) 要求机房位于北京市辖区内，且具备主备机房，两机房间距离须控制在 10-

100 公里间，主机房与国家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医疗）·北京云池能够实现网络联通，并提供低时延方案。

6) 需负责云池与现有北京市预约挂号平台间的网络链路打通，主备两条专线，每条专线带宽不小于 1G。并负责云池与北京市预约挂号统一平台间网络对接、调测，提供对接方案。负责与国家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医疗）·北京云池网络打通，主备两条专线/光纤，若采用专线，每条专线带宽不小于 10G。负责与政务外网对接网络链路，并提供调测服务。

7) 按需为医疗机构提供北斗授时服务，医疗机构可通过专线获取云上 NTP 北斗时钟。需提供北斗授时网络调测服务，并于 10 个自然日内覆盖 110 家医疗机构，且具备全量医疗机构的接入能力。

8) 吞吐量（Throughput）： 100%（合格值）

9) 丢包率（Frame Loss）： $\leq 0.1\%$ （合格值）

10) 可用率： $\geq 99.99\%$ 。

11) 骨干网电路保护倒换时间： $\leq 50\text{ms}$ 。

12) 投标方提供的网络必须具备可扩展能力，能够适应招标方网络结构的变化，具有灵活的带宽伸缩能力，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

13) 投标方实现接入链路的端到端全程监控管理，充分保障用户电路的安全可靠性，及电路开通和调配的及时性和灵活性。

14) ▲网络对接承诺：投标人应承诺完成本项目所投云平台与北京市预约挂号平台、国家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医疗）·北京云池的对接，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

3. 服务团队要求

投标人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工作，须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提供本地化服务。投标人需提供项目团队组织架构、成员名单、成员职责。

岗位	数量	学历	工作经验	岗位须具备的上岗资格证等要求
----	----	----	------	----------------

项目经理	1	本科及以上	有 5 年及以上类似工作经验	同时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系统分析师、网络工程师认证证书。
技术负责人	1	本科及以上	有 5 年及以上类似工作经验	同时具备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分析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认证证书。
信息安全负责人	1	本科及以上	有 5 年及以上类似工作经验	同时具备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 (CISAW (专业级及以上))；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认证证书 (CISP-CISE)；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从业人员证书。
项目人员	10	本科及以上	有 1 年及以上类似工作经验	云计算方向工程师至少 2 名：均需具备系统架构设计师认证证书。 网络交换方向工程师至少 2 名：均需具备网络工程师认证证书。 云安全方向工程师至少 1 名：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云安全工程师 (CISP-CSE) 认证证书。 信息安全方向工程师至少 2 名：均需具备信息安全工程师认证证书。 数据安全方向工程师至少 1 名：具有数据安全评估师认证证书。 系统运维方向工程师至少 2 名：均具有 ITSS 服务工程师认证证书。

4. 运维服务

投标人需提供 7*24 小时运维服务,随时接受客户对系统操作的技术咨询和技术交流,及时解答客户遇到的问题。提供多样化服务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远程、线上、电话等;在接到故障报修服务要求时,1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4 小时内解决故障。

本项目迁移对象为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包含市医疗健康大数据平台、影像平台等业务系统。需支持将以上业务系统迁移至本项目所投的云平台。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迁移方案,支持虚拟机,数据库、存储等在线迁移能力,包括数据、应用及系统配置全迁移。迁移过程中不影响生产正常工作。支持 P2V、异构虚拟化平台下的 V2V 迁移,支持跨云平台迁移。为确保迁移过程中数据不丢失、系统业务不中断,投标人负责与原服务商进行主动对接,投标人须承诺系统迁移涉及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中标人迁移测试阶段的云资源费用,第三方对业务系统的部署、调试费用等)由投标人承担。

5. 培训服务

投标人应负责对采购人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须根据标书采购内容提出全面、详细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的具体内容、培训地点、培训计划等,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后实施。培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 验收标准

6.1. 服务绩效指标

1) 云服务期内整体可用性应不低于 99.99%,数据可靠性应不低于 99.9999%。

2) 故障响应率 100%;

3) 应急响应时间≤10 分钟(重大事件 1 分钟内响应)。

6.2. 项目验收要求

1) 投标人所提供的北京市市级政务云基础资源服务应遵循客观、科学、合理的原则,符合《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的相关标准及要求。

2) 投标人所提供资源应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保证合同期内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不因硬件故障导致累计服务中断 23 小时及以上。

3) 中标人应于合同服务期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及项目验收材料, 采购人在收到验收申请后的 5 个工作日内, 确定具体验收日期。投标人应当在采购人指定的验收日前向采购人提交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的内容包括, 合同规定的各项服务清单, 各系统设备运行情况。

4) 服务期届满后,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所有项目, 各项记录、报告等文档齐全, 无任何系统遗留问题, 并通过由采购人组织的专家验收评审, 方可通过验收。

7. 保密要求

投标人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相关信息安全规定, 本项目涉及人员须与投标人签订保密协议, 项目中标后本项目服务人员须与采购人签订针对本项目的保密协议, 投标人应选派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的人员参与和从事本项目工作, 不得利用系统维护服务时的便利对采购人数据及其他信息擅自修改或透露, 投标人须承担相关保密责任。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
2026 年系统政务云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

乙方：

甲方：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

法定代表人：郭默宁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6号院1号楼

电话：010-55532380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政务云租用服务（下称“服务”）事宜订立以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角色定义

1、使用单位：合同甲方，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单位）。

2、云服务商：合同乙方，_____（公司）。

第二条 服务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如下政务云服务。甲方根据业务需要，与乙方协商选择云服务项目，如下：

第三条 服务水平

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协助甲方开展作好云主机等云资源或云服务的运维工作。

2、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北京市有关质量法规、质量标准的规定及相关行业的标准。

3、乙方应提供技术服务热线(7*24 小时)，负责解答用户在云安全服务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方式应包括邮件、电话、即时通讯工具等。邮件：_____，电话：_____。

4、乙方在服务期内，提供 7*24 小时的现场和技术支持服务，对故障 15 分钟内 响应；2 小时 内到达云中心机房。

5、乙方须具备故障快速定位和恢复能力，故障定位排除时限不超过 30 分钟，重要信息系统故障定位排除时限不超过 10 分钟。

第四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甲乙双方应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

1、制定项目计划：牵头制定项目计划。

2、跟踪项目执行：云服务各阶段验收，服务成果确认等管理工作。

3、项目检查和控制：检查云服务使用过程中各阶段工作质量和进度。协调各种资源，确保项目按计划进度实施。

4、项目沟通协调：负责协调解决组织接口及技术接口问题，沟通项目售前、售后情况，解决云服务使用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5、甲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_____

6、乙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_____

第五条 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为期 3 个月的云服务。

第六条 服务验收

服务期满 6 个月后，乙方应提交中期验收文档，由甲方组织中期验收，验收文档参考最终验收文档要求；合同期满后，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验收日前按照标准做好验收的必要准备并向甲方提交验收材料（包括不限于运维记录、运维月报、年报、漏扫报告、云平台巡检报告等）。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召开验收评审会。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 5 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第七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甲方待合同签署生效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首款（合同金额 50%）；合同服务期结束并且项目通过验收后，待财政资金拨付到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合同金额 50%）。

3、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甲方待本合同签署完毕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合同期满并且乙方年度考核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

5、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支付方式为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

6、甲方开票信息：

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

中心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6742U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乙方账户名称：_____

税号：_____

地址电话：_____

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_

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 5 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甲方应按照约定支付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如未按照约定时间支付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 3% 的违约金。

第八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

2、甲方应提出有关管理、技术需求和要求，协调乙方与信息系统服务商的关系，协调信息系统服务商配合调研、运维、安全和应急演练等过程的工作。

3、甲方的信息系统在部署到云平台之前，乙方应开展必要的系统入云安全测试。

4、甲方负责本单位信息系统和相关基础软件的日常维护、管理、安全和应急保障。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现场技术指导、处理故障及其他服务。

第九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须按照合同所约定的服务内容标准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源和服务。

2、乙方应协助甲方建立健全信息管理系统配套制度，包括：运维制度、应急预案、安全保障制度、运行监管办法等。

3、乙方负责云平台基础安全保障和运维工作。

4、乙方需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操作，确保各系统不被人为损坏。

5、乙方负责对甲方所购买使用的资源提供运维服务，经授权对甲方信息系统的应用和数据库提供可用性监控服务，未经授权不得访问甲方的信息系统和数据库，不得擅自修改信息系统数据或发布信息。

6、乙方负责管理甲方申请的 IP 地址，为甲方提供 IP 地址分配和管理服务。

7、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应配合甲方制定重保方案并提供云平台的现场值守等服务。

8、乙方应配合甲方制定信息系统应急预案，并配合开展信息系统应急演练工作，做好日常应急响应工作。

9、乙方接到甲方故障报告后，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的登记工作，并进行故障排查。乙方应定时向甲方反馈检查进度及结果，故障排除后，乙方应将结果及时反馈甲方并做

好书面报告和故障记录。

10、当甲方入云信息系统出现严重影响政务云平台安全稳定运行的事件时，乙方有权暂时中断甲方的云服务并马上通知甲方，事件处理完毕后恢复服务。

1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转包或全部转委托，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12、乙方须落实网络、数据、个人信息安全与合规义务，履行以下网络、数据、个人信息安全与合规的义务和责任：

（1）根据合同任务建立相对独立的管理技术团队，指定至少一名具有相应资质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作为网络、数据、个人信息安全负责人。

（2）所有业务数据与其他数据分开存储处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变更用途、用法，不得公开、转让或向第三方提供；合同终止时按照甲方的要求处理业务数据。涉及个人信息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标准执行。

第十条 安全责任边界

1、甲方安全责任

（1）甲方承担本单位入云信息系统的基础软件、信息系统、数据等方面的安全责任。

（2）甲方负责组织信息系统的应急演练，如有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应急演练。

2、乙方安全责任

（1）乙方承担云平台层面（主要包括物理资源、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网络资源）以及数据防篡改、防丢失的安全责任。

（2）乙方在取得甲方许可后，开展云平台应急演练；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信息系统的应急演练。

（3）乙方须按照《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党政部门云计算服务网络安全管理的意见》（中网办发文[2014]14号）的要求和有关网络安全标准，落实并通过所建设的云平台的第三方网络安全审查。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或取得相应授权，不存在任何

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在对外宣传（如在各自官网、市场营销活动）时，如有涉及甲方的内容，应提前通知甲方，在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发布信息。

3、本合同执行期间新产生的项目相关技术服务文档等成果的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超出本协议目的使用。若乙方违反知识产权保护约定的，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按合同金额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1、在运营期间，如发生附件 1 中所列 A 级事件 1 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2、在运营期间，如服务期年内发生附件 1 所列 B 级事件 3 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3、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违约行为及相应应承担的违约金详见附件 2、3 规定。因乙方违约行为造成违约金超出合同总额的 1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4、在运营期间出现下列情况，甲方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和期限，且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履行甲方正当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本合同及其附件关于违约金数额的计算另有约定的除外）：

- （1）多次在云监管服务商已发出整改通知后未正确处置，出现问题并造成 B 级及以上事故；
- （2）重大活动期间所承诺的骨干人员和管理人员未到位；
- （3）连续 2 个月所承诺的运维服务人员人数未达到合同要求；
- （4）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其他义务或履行其他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5）乙方违反《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有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规定，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参照第十二条违约条款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第十三条退出

1、服务期内，如乙方提出退出要求，需在服务期截止前至少 6 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退出申请，获得甲方的书面许可后方可退出，并按甲方要求做好信息系统迁移和交接工作，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

2、服务期满后双方不再续签或者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相关工作，切换期间的资源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第十四条免责条款

1、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共同认可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由于网络运营商的核心设备故障造成的网络中断、阻塞，从而影响到系统的正常访问或响应速率降低，属于不可控事件，甲方应对此表示认同。

3、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4、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按照该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保密条款

1、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

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乙方需要定期向政务云管理单位和云监管服务商提交入云系统相关信息，内容包括：安全监控分析、IP 管理、重大活动值守、工作建议等，此时如涉及甲方信息，不属于保密违约。

8、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9、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合同内容变更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解释。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依法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提出服务需求变更，应与乙方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合同；在变更达成一致前，双方应继续履行其原约定义务。

第十七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时终止。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政府采购中心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重大违约行为

2 严重违约行为

3 一般违约行为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 乙方：

（盖章）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委 托 代 理 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 1：重大违约行为

表：重大违约行为表

类别	范围	影响	影响时间	事件级别	次数
重大安全事故（云服务商主责）	服务中断	云平台整体	因非不可抗力造成超过 30%以上信息系统中断、或影响人数 50 万以上、或导致 500 万元以上经济损失。	2 小时以上	A 级 1 次
	重大篡改事件	信息系统	在重大或特别重大保障期间，因云服务商的安全隐患原因造成的系统被恶意篡改事件。事件发生后云服务商未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处置，造成信息安全事件处置延误。且该事件被国家级机构或媒体通报、或市级领导批示或关注的。	30 分钟以上	
	数据丢失	等保三级或重要信息系统的核心业务数据	因非不可抗力造成的云平台超过 3 个信息系统丢失超过 1 个月以上的数据，且确认无法恢复。	——	
	恶意入侵攻击	等保三级或重要信息系统	被第三方安全机构通报云平台存在安全隐患，云服务商未在 24 小时内做有效处置或应急防护措施，造成信息系统在重大或特别重大保障期间被恶意篡改或敏感信息泄露事件。	——	
	服务中断	云平台整体	因非不可抗力造成超过 10%至 30%信息系统中断、或影响人数 10 万以上、或导致 100 万元以上经济损失。	2 小时以上	B 级 一年内 3 次以上
	重大篡改事件	信息系统	因云服务商的安全隐患原因造成的系统被恶意篡改事件，事件发生后云服务商未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处置，造成信息安全事件处置延误，且该事件被市级机构或媒体通报、或区级领导批示或关注的。	30 分钟以上	
	数据丢失	信息系统核心业务数据	因非不可抗力造成 1 个信息系统丢失超过 1 个月以上的数据，且确认无法恢复。	——	
	恶意入侵攻击	信息系统	被第三方安全机构通报云平台存在安全隐患，云服务商未在 24 小时内做有效处置或应急防护措施，造成信息系统被恶意篡改或敏感信息泄露事件。	——	

附件 2：严重违约行为

违约金数额=信息系统云服务费/服务月数*惩罚系数（惩罚系数参见《严重违约行为表》）

表：严重违约行为表

序号	问题描述	惩罚系数
1	所提供的云服务可用性低于 99.99%，或数据可用性低于 99.9999%，出现问题并造成重大损失的	200%
2	因未做好系统和数据互备，由于另一家云服务商服务中断，而导致系统和数据无法正常应用的，但影响未达到 B 级及以上事故影响的	200%
3	因所提供的安全服务出现故障，导致某系统网页被篡改，造成重大影响	600%
4	因所提供的安全服务出现故障，导致某系统数据丢失，造成重大影响	600%
5	因所提供的安全服务出现故障，导致某系统被入侵，造成重大影响	600%
6	在云安全监管服务商已发出整改通知后未正确处置，出现问题并造成重大事故	200%
7	平均响应时间大于 15 分钟且小于 30 分钟，造成重大事故	200%
8	运维需求平均响应时间大于 30 分钟且小于 60 分钟，造成重大事故	200%
9	运维需求平均故障恢复时间大于 30 分钟且小于 60 分钟，造成重大影响	100%
10	运维需求平均故障恢复时间大于 60 分钟且小于 120 分钟，造成重大影响	200%
11	现场无人值守超过大于 1 小时且小于 2 小时，造成重大事故	100%
12	现场无人值守超过大于 2 小时且小于 4 小时，造成重大事故	200%

附件 3：一般违约行为

违约金数额=信息系统云服务费/服务月数*惩罚系数（惩罚系数参见《一般违约行为表》）

表：一般违约行为表

序号	问题描述	惩罚系数
1	所提供的云服务可用性达不到 99.99%，或数据可用性低于 99.9999%，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50%
2	所提供的云服务可用性达不到 99.99%，或数据可用性低于 99.9999%，且在服务期内接到用户投诉此类情况 3 次以上的	20%
3	在运营期间，甲方对乙方实施月度考核，如乙方连续 3 次未能通过考核，经限期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	20%
4	在运营期内，如乙方未能按照用户方的扩容需求，在 7 个自然日内完成云平台的资源扩容，且经管理单位书面通知仍未能限期满足用户需求的	20%
5	因所提供的云服务或安全服务出现故障，造成某系统宕机 2 小时以上	30%
6	因所提供的云服务或安全服务出现故障，造成某系统连续宕机 3 次以上或累计 8 小时以上	60%
7	在云安全监管服务商已发出整改通知后未正确处置，出现问题的，未造成重大影响	50%
8	运维需求平均响应时间大于 15 分钟且小于 30 分钟，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30%
9	运维需求平均响应时间大于 30 分钟且小于 60 分钟，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50%
10	运维需求平均故障恢复时间大于 30 分钟且小于 60 分钟，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30%
11	运维需求平均故障恢复时间大于 60 分钟且小于 120 分钟，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50%
12	现场无人值守超过大于 1 小时且小于 2 小时，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30%
13	现场无人值守超过大于 2 小时且小于 4 小时，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50%

附件 4：保密协议

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6 号院 1 号楼

乙方：

地址：

双方就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 2025 年系统政务云服务项目签署了《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 2025 年系统政务云服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为保证《主合同》的顺利履行，乙方已经或将要接触或获得涉及甲方的保密资料及将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资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相关资料的保密及知识产权归属事宜签订本协议。

一、“保密资料”包括：

- 1、甲方向乙方披露或将要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其他甲方尚未公开的资料；
- 2、乙方在项目中形成的任何数据、分析、编辑、研究、咨询成果等全部文件资料；
- 3、以上资料包括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他任何形式，包括数据、技术、方法等全部资料。

二、项目定义：

专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 2025 年系统政务云服务合同》合同》。

三、保密义务：

- 1、乙方保证遵守国家法律和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保密法规，严格控制甲方所披露的保密资料，保护的度不能低于乙方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无论如何，乙方对该保密资料的保护程度不能低于一个管理良好的技术企业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的保护程度；
- 2、乙方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进行保密，包括执行和坚持适当的作业程序来避免非授权透露、使用或复制保密资料；

3、乙方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除依照法律强制性的要求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披露甲方的保密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存在或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4、如乙方基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而必须披露相关的保密资料的，乙方应当事先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资料的传播；

5、乙方不得有损害甲方利益的其他泄密和使用行为。

四、保密资料的使用方式和不使用义务：

1、乙方只能为完成本项目而使用保密资料；

2、除乙方为完成本项目需要时而将保密资料披露给必须直接参与本项工作、必须知晓保密资料的职员之外，乙方不能将保密资料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3、乙方不能将此保密资料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

4、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若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包括已离职员工）违反本协议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五、保密资料的交回：

1、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如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资料时，乙方应当立即无条件的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资料的文件，不得私自留存包括原件或复印件等形式的资料。

2、本项目协议履行完毕或终止时，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将在履行和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一切资料（包括书面文件、电子数据等）交还给甲方或以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销毁；

3、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

六、知识产权：

1、乙方对因本项目接触或获得的任何保密资料均不享有所有权和知识产权，除甲方书面授权外，不能认为甲方授予其包含该保密资料的任何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

2、乙方因本项目形成的任何形式的数据、成果报告等均由甲方享有所有权及知识产权。乙方需使用和发表本项目研究成果以及其中的数据资料，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七、违约责任：

1、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

保密资料的传播或按照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保密资料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致使损失扩大，乙方就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每一次/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得赔偿甲方的损失；

3、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八、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在所有方面依其进行解释。

九、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并约定本协议争议的管辖法院为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

十、送达条款

协议双方均认同在本协议中留存的地址为有效联系方式，并作为相关通知、文件、司法文书等的唯一有效送达方式，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如因未及时告知导致无法送达的，发生变更一方须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其他：

1、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签订后生效，长期有效，不因《主合同》的解除、终止、无效等而失效。但如乙方在本项目协议签订前已与甲方开始洽商项目合作事宜或参加投标、磋商、谈判、比价等，则本协议的法律效力追溯至乙方就本项目第一次与甲方或甲方代理机构（代理人）进行接洽之日。

2、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政府采购中心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日 期：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日 期：

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

廉政建设共建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

乙方：_____

合同名称：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 2026 年系统政务云服务合同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关于加强行业作风建设的要求，进一步加强中心反腐倡廉建设，规范、约束甲乙双方的行为，维护双方合法权益，防止违纪违法和不廉洁问题发生，营造和谐的合作环境。经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

甲乙双方单位项目建设实施负责人为项目廉政责任第一责任人（本协议的第一责任人，如在项目执行期间调离负责人岗位，由其接任人承担协议书中的一切责任），须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督办，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切实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双方应自觉遵守党和政府的廉政建设规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的标准开展政府采购、招投标、项目建设、项目运维等活动。

（二）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三）双方应接受审计监督。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应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真实、完整的资料和证据。

（四）双方应遵守《保密法》等相关制度，保证不泄露知悉商业秘密等。做到不利用职权或知晓项目的秘密和内部信息，为自己和他人谋利。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单位和项目管理等人员，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与乙方工作人员就项目管理等事项进行私下交易，不得弄虚作假。

（二）不准向乙方索要或变相收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三）不准在乙方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房屋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项目履行的乙方单位组织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甲方个人推荐的材料、设备等。禁止配偶、子女、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参与同乙方项目建设有关的经济活动。

（七）不准向乙方提出任何与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无关的要求。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应当与甲方保持正常的工作关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管理等事项进行私下交易，不得弄虚作假，以次充好。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馈赠或变相转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给予回扣等。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不准为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房屋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项目履行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不得接受甲方推荐的分包单位和购买甲方推荐的材料、设备等，不准为甲方配偶、子女、亲属提供乙方项目建设有关的经济活动。

（七）不准接受甲方提出的任何与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无关的要求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若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书的约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

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若乙方违反本协议书的约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监督

甲乙双方若发现对方有违反上述廉政建设共建协议书中约定的行为，应向双方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或检察院举报。

第六条 本协议书作为项目商务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商务合同共同存档备查。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 伍 份，甲、乙双方各执 两 份，政府采购中心 一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

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经办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经办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

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

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10. 市机关事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在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项目中增加节约型公共机构建设相关要求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物业项目选用）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_____（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180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 绝对所有者所 属性别	外商投 资类型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绝对所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格式示例二，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投标人信息采集表

投标人信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性质	
投标人规模	
投标人绝对所有权拥有者 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外商投资国别	
委托代理人信息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	
委托代理人邮箱	

注：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投标人性质请填写：“企业”、“社会组织”、“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或“个人”。

3.投标人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4.投标人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投标人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5.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6.属于“内资”的，无需填写“外商投资国别”。属于“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的，外商投资国别请填写：“欧资企业”、“美资企业”、“日资企业”、“其他”。

7.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9-2 制造商信息采集表（货物类采购项目需填写）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外商投资类型	外商投资国别
1				
2				
3				
4				
...				

注：1.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2.属于“内资”的，无需填写“外商投资国别”。属于“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的，外商投资国别请填写：“欧资企业”、“美资企业”、“日资企业”、“其他”。

3.请申请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9-3 操作系统、CPU 信息采集表（计算机、服务器采购项目需填写）

计算机信息				
商品名称	商品品牌	商品型号	计算机操作系统	计算机 CPU 型号

服务器信息				
商品名称	商品品牌	商品型号	服务器操作系统	服务器 CPU 型号

注：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9 披露 ESG 报告的相应网页截图及网址(如有)